

法規名稱：臺北市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北市教體字第 1123108910 號
函訂定全文 8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期妥善管理運用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一一三年全中運）捐款（以下簡稱本捐款），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設立「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捐款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捐款運用方針及計畫。
- （二）本捐款之管理及收支。
- （三）本捐款之保管稽核。
- （四）其他經本會委員提請審議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主任委員一人，由一一三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主任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一一三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副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副局長、主任秘書、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人員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任期至一一三年全中運結束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本會得視業務需求召開會議，並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由教育局派員兼任之。

六、動支本捐款前，應提報本會審議。但動支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授權由主任委員同意動支，並提交下次委員會追認。

七、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